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周佩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40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上午9時3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,5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王沛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簡吟倫